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952/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153 2915  
傳真 Fax No.: 2522 2697

金鐘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大樓1002室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

2015年3月20日致財政司司長有關機場三跑道系統財務安排的信函已轉交本局跟進，現回覆如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3月17日肯定香港有必要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以維持香港作為世界及地區航空樞紐的競爭力，並配合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需要。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作為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倡議者，將按照《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的規定推展及落實有關計劃。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5及6條，機管局可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它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設施，並在不抵觸條例其他條文下，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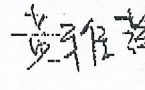
來函中提及《機場管理局條例》第29(1)條的規定，即立法會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可不時藉決議授權財政司司長就機管局的財務事宜，作出、發出或訂立承諾、保證及其他協議。上述條款訂明有關決議須由財政司司長動議。

根據機管局現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機管局將透過運用內



部資金、借貸及用者收費為三跑道系統工程進行融資。機管局在公佈有關的財務安排時，清楚表明不需要政府就融資計劃提供財政資助。由於要為工程項目自行融資，機管局一方面會仔細探討可減低建設成本的空間，另一方面亦會於工程詳細設計及施工階段嚴控成本。政府亦已清楚表明機管局有責任管理好工程項目的推行，以及把成本控制在預算之內。若工程出現超支，政府期望機管局採用一切可行及合理途徑，以應付超支情況。因此《機場管理局條例》第29(1)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而按過往紀錄，立法會並未曾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29(1)條通過任何相關決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雅萍  代行)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辦人：馮嘉怡女士)